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）的（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货物项目（2026年第2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的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718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58.65万元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植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31日

